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2022 年年会

2022 年 6 月 14 至 17 日

临时议程*项目 3

儿基会关于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报告**摘要**

根据执行局第 2001/4 号决定，本报告概述了儿基会对联合检查组（联检组）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发布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回应。在此期间公布的五份报告中，有四份报告载有与儿基会直接有关的建议。还发出了一封致管理当局函，其中有一条针对管理层的建议。在全系统报告和致管理当局函中提出的总计 33 项建议中，有 22 项提交给儿基会：17 项提交给儿基会管理层，5 项提交给作为儿基会立法机构的执行局。本报告提供了儿基会管理层对相关建议的回应，并包括联检组于 2021 年之前发布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儿基会非常赞赏联检组的见解并感谢报告中所载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执行局不妨对本报告加以重视，包括管理层对联检组提出的供执行局审议的 5 项建议的回应。

* E/ICEF/2022/9.

说明：本文件全文由儿基会负责处理。



一. 概述

1.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每年发布提交给已接受《联检组章程》的联合国各组织行政首长的报告、说明和致管理当局函。每份报告或说明都载有一系列建议，供各组织的行政首长或立法/理事机构审议。致管理当局函载有提请所有参与组织的行政首长注意的建议，以便酌情采取行动。

2. 儿基会向执行局提交的本报告提供了儿基会对联检组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¹公开发布的相关报告所作回应的简要概述，以及对联检组向儿基会提出的建议的评论（见附件一）。完整的联检组报告和说明以及任何其他附件和评论，例如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的评论，可通过联检组网站（www.unjju.org）或通过第二节中每份报告标题的超链接查阅。

3. 自向执行局 2021 年年会提交 2020 年联检组报告（E/ICEF/2021/11）以来，儿基会与联检组合作进行了各种审查。儿基会管理层继续优先执行和落实各项建议，并提供最新执行情况。此外，儿基会在其《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指标 E1.a.3 中，监测和报告联检组建议的执行情况。作为首协会的成员组织，儿基会还为联合国全系统对联检组各份报告的综合回应做出了贡献。

4. 2021 年，联检组发布了五份报告和一封致管理当局函。其中一份是单一组织的报告——《审查世界气象组织的管理和行政》，因此不适用于儿基会。四份报告为全系统审查报告。四份全系统报告和一封致管理当局函总共提出了 33 项建议，其中 22 项（67%）与儿基会有关。在 22 项建议中，5 项是给儿基会执行局的建议，17 项是给儿基会行政首长的建议。22 项建议的接受和执行情况见附件一，总结如下（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 (a) 儿基会接受了 16 项建议，其中 11 项已执行，5 项正在执行；
- (b) 1 项建议是否被接受仍在审议中；
- (c) 3 项建议未被接受；
- (d) 有 2 项建议不相关或不在唯一执行职权范围内。

5. 附件二详细列出联检组于 2021 年之前提出的建议的执行状态，截至 2022 年 1 月仍在执行中。总结：

- (a) 建议总数为 49 项，其中 7 项已被接受并正在执行，42 项已执行。
- (b) 在已接受并正在执行的 7 项开放建议中，3 项是 2019 年发布的，4 项是 2020 年发布的。

¹ 联合检查组在此期间发布了五份报告，其中有四份报告与儿基会有关。在执行局 2022 年年会上，儿基会将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发布的、属于联检组 2020 年工作方案的报告进行评论。

二. 2021 年发布的联合检查组报告摘要

6. 载有与儿基会相关建议的四份报告和一封致管理当局函概述如下。附件一载有对相关建议作出的补充评论。

A. 区块链在联合国系统的应用：进入准备状态（[JIU/REP/2020/7²](#)）

7. 本报告旨在收集信息和一揽子建议，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充分利用区块链做好准备。报告概述了联合国系统目前使用区块链应用程序的情况，汇编了经验教训，并确定了良好做法。报告还确定了主要的挑战和风险，同时为制定指南、标准和框架提供了意见。

8. 儿基会积极参与了本报告的起草工作，以反映其经验，包括风险基金、加密货币基金、Digicus 项目和指导其参与区块链的总体试点战略。报告最后提出了旨在解决所发现问题的八项正式建议，包括将区块链应用纳入创新战略和政策；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全系统行动和角色扮演；风险管理。许多建议已被纳入儿基会的方法中，包括对开源和互操作性的强调，以及与秘书长的数字合作路线图及其对联合国部署数字公共产品的呼吁保持一致。（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评论可参阅 [A/76/325/Add.1](#)。）

B.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主流的情况（[JIU/REP/2020/8](#)）

9. 儿基会欢迎联检组的报告，该报告为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一个组织实体更广泛地考虑环境可持续性问题铺平了道路，并建议集体应对生物多样性和气候中和等高度专题化环境影响，因为这些影响在单个机构层面无法成功管理。报告提出建议，要求在每个联合国机构内集体支持具体管理领域的政策和准则的设计和实施。儿基会在这一领域一直处于领先地位，自报告发布以来，已经执行了许多建议，主要是在采购、设施和业务管理、旅行和活动管理等领域。

10. 报告还强调了完善的治理、问责制和协调对提高环境可持续性的重要性，儿基会对此表示支持，并进一步认可成功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主流的先决条件，报告概述了在获得会员国和联合国领导层的承诺和监督、专门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获得技术专长以及投资于商业和市场情报等方面的先决条件。儿基会对该报告表示欢迎，并致力于利用该报告的结论在环境可持续性方面进一步取得成果。（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评论可参阅 [A/76/286/Add.1](#)。）

C. 审查联合国系统对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支持（[JIU/REP/2021/2](#)）

11. 本报告回顾了整个联合国系统在执行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的机遇和挑战。报告提出了几项重要建议，包括在组织内任命一名负责内陆发展中国家业务、职权范围明确的协调人，制定一个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

² 联检组报告的识别号与联检组的工作方案相对应，而不是与发布年份相对应。

的明确成果框架，以及对联合国系统对《维也纳行动纲领》发展成果的贡献进行全系统评价，从而确保评价结果为后续行动纲领的编制提供参考。

12. 儿基会承认，联合国相关实体需要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优先事项纳入与其任务相关的组织活动的主流。然而，还值得注意的是，鉴于儿基会的任务及其对《维也纳行动纲领》的隐性贡献范围有限，《维也纳行动纲领》中规定的大多数行动与儿基会没有直接关系。儿基会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间接支持主要是在《2022-2025年战略计划》目标领域5的社会政策领域工作相关的成果领域中，根据优先事项5“结构性经济转型”开展工作。在这方面，相关领域（即儿童贫困、社会保护和儿童公共财政）的综合结果已经通过现有机制得到系统监测、记录和报告，并向公众提供。此外，儿基会的业务模式并不适合大多数关键建议。这突出表明，儿基会的任务中缺乏针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差别化政策和技术援助，因为内陆发展中国家等国家的具体情况是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处理的，包括制定国家方案文件。

13. 然而，作为更广泛的（联合国）、相沿成习的全系统努力和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机构间机制的一部分，儿基会做出了巨大贡献，特别是在与儿基会任务直接相关的问题上。在这方面，儿基会通过在社会政策领域（属于战略计划的目标领域5）取得的成果，对《维也纳行动纲领》做出了隐性贡献。鉴于包括儿基会在内的许多联合国机构最近都经历了一个全面、高度协商的战略计划制定和批准过程，其中包括对成果和资源框架的阐述，儿基会告诫要防范建立重复的报告机制和过程的风险（尚无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评论）。

D.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网络安全（JIU/REP/2021/3）

14. 儿基会欢迎联检组的报告，认为其目标、范围和方法为审视共同的网络安全挑战和风险提供了一个有用的视角。审查强调了有助于了解联合国各机构总体网络安全能力的重要内容，以及可以通过更加协调的方法更好地加以解决的共同问题。

15. 儿基会支持这些建议，目前正在参加联合国信息安全特别兴趣小组（这是网络安全协调的主要机构间机制）和联合国国际计算中心共同安全威胁情报服务处。儿基会与会员国和执行伙伴合作，实施数字发展和人道主义方案。儿基会将继续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开展工作，包括可能从成员国获得直接支持，以实施这些将涉及网络安全方面的数字方案。最后，儿基会承认联检组报告中提到各组织在内部保持适当程度的网络安全控制、监督和技术能力的重要性，并将继续努力实现这些目标（尚无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评论）。

E. 关于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文件、记录和档案完整性的致管理当局函（JIU/ML/2021/1）

16. 这封提交给联合国各参与组织行政首长的致管理当局函强调，必须保护和维持具有法律、规范、行政、政治或历史意义的文件、记录、数据和档案。在编写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网络安全”的联检组报告（JIU/REP/2021/3）时，强调了这项建议。这封信函强调了几个重要的观点，包括每个组织作为政府间文件

保管人的责任，并描述了与数字化系统中的漏洞和缺乏数据完整性有关的风险。信函建议采取一些可能有效的预防措施，敦促应用强化的保障措施和重新审查安全参数，并建议将所述风险纳入每个组织的风险登记册。

17. 儿基会已详细审查了致管理当局函，并已采取一些措施来改善和保护具有历史意义的文件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组织网络安全和信息治理及档案。儿基会将继续作出改进，并充分执行致管理当局函中提出的建议。

附件一

联检组向儿基会提出的建议的现况概览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有关建议

说明

区块链在联合国系统的应用：进入准备状态（JIU/REP/2020/7³）

1. 向立法机构/执行局提出的建议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确保在适用的情况下，将区块链应用程序的使用与其他数字技术一起纳入各自组织通过的创新战略和政策。

已接受，并已执行

儿基会的创新战略将数字创新和数字公共产品确定为四个优先实现的类别之一。创新办公室 2022 年至 2025 年的办公室管理计划包括一项与识别、支持和加速利用前沿技术的解决方案相关的具体产出，区块链就是其中之一。这是由儿基会创新基金资助的，该基金支持区块链试点项目。随着加密货币基金的推出，儿基会还采取了与加密货币的接受、伙伴关系的选择、签约和管理、保管、支付和会计有关的战略和政策。

建议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鼓励会员国参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的大背景下就与区块链有关的法律问题开展的探索和筹备工作，包括解决争端，以减少该领域的法律不安全因素。

不在唯一职权范围内

这项建议不在儿基会的唯一职权范围内。在与会员国就区块链问题进行的任何接触中，儿基会将力求在相关情况下反映这一建议。在这一领域，负责管理这项建议的联合国各机构的专门知识将有助于增强各机构之间的凝聚力。

创新办公室将主动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接触，评估会员国在这一领域的参与情况，并探索合作途径。

2. 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对可能的区块链用例的审查将依据对项目风险的评估结果，包括关于特权和豁免、数据保护、保密、网络安全、系统完整性和声誉的相关组织政策和条例。

已接受，正在执行

儿基会已经制定了评估区块链案例使用情况的标准，在早期阶段和试点阶段，将依据创新基金使用的评估准则来适用这些标准。儿基会的组合系统 Invent（收集了整个组织的国家和区域办事处以及总部各司领导的创新项目）在特定阶段纳入了标准，在此基础上评估和选择项目，以便进一步试点、加速或推广。儿基会已经制定了标准作业程序，考虑了接受、持有和支付加密货币的相关条例。这些条例已经得到了创新办公室、信息和通信技术司、数据保护办公室、法务

³联检组报告的识别号不与发布年份相对应。

有关建议

说明

建议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在做出关于使用区块链的任何决定之前，都应适当确定商业案例和最合适的解决方案，并以决策矩阵为指导。

部、财务和行政管理司以及供应司的认可。儿基会也正在启动一些程序，以找出新的解决方案，从而改善针对用加密货币提供捐款的捐助者的“了解您的客户”和反洗钱程序，并安全保管所持有和交易的任何加密货币资产。

已接受，正在执行

儿基会通过其对联合国创新网络的共同领导，编写了《区块链实用指南》，其中包括一个决策矩阵，以指导制定关于在不同情况下使用区块链的适宜性的决定。决策树也作为创新办公室根据需求向工作人员提供的能力建设课程的一部分，在内部进行了交流。在通过风险基金（该基金向儿基会国家办事处和儿基会以外的初创公司提供支助）向寻求探索在各方案和国家中使用新技术的外部项目和内部项目提供财政支持时，也遵循决策矩阵，同时遵循详细的技术标准以评估所提具体解决方案的质量。

从以前对风险基金支持的区块链应用程序的探索中获得的经验教训，现可在公开发表的文章中获得。对区块链解决方案的审查必须包括对从独立举措中产生的解决方案进行批判性分析，在这些独立举措中，制定这些解决方案的单位并未充分了解整合的复杂性，因此无法避免在考虑推广方案时可能遇到的陷阱。

建议 7

（根据秘书长在其数字合作路线图中对联合国部署数字公共产品的呼吁）开发了区块链应用程序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在开发软件时应尽可能遵循开源原则，并将代码提供给其他联合国组织。

已接受，并已执行

儿基会通过其创新基金支持的区块链探索和内部开发的原型都是开源的，代码可在 GitHub 上找到。对于儿基会领导的探索项目，可以在以下网址找到代码：<https://github.com/unicef>。对于由创新基金支持的公司构建的代码，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访问代码库：www.unicefinnovationfund.org。根据现有的协议，所有公司都必须在与儿基会所签合同期限的中途提供开放储存库的所有代码。然后提交解决方案，作为数字公共产品接受审查。

建议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通过相关协调机制，包括在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的支持下，考虑通过一个不具约束力的机构间区块链治理框架，以供感兴趣的组织使用，以求确保到 2022 年底在全系统采取

不在唯一职权范围内

这项建议不在儿基会的唯一职权范围内。儿基会支持建立一个不具约束力的治理框架并参与这一进程。

儿基会提议，该系统应利用当前的治理机制。其中一个途径是利用联合国数字和技术网络。儿基会将通过其创新办公室，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网络的对应方接

有关建议	说明
连贯一致的区块链办法, 包括针对可能涉及多个联合国组织的项目。	触, 以评估这一建议的状况, 并为任何相关行动作出贡献。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主流的情况 (JIU/REP/2020/8)

1. 向立法机构/执行局提出的建议

建议 2

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应在 2022 年底前指示行政首长将环境可持续性考虑因素纳入其组织的管理工作, 并要求他们在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本组织内部管理职能主流这一工作的成果。

已接受, 并已执行

儿基会已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其业务和设施管理, 并发布了《儿基会房地和业务的生态效益及包容性无障碍环境程序》(程序/DFAM/2020/001), 以补充 2018 年发布的可持续采购程序。从方案角度来看, 儿基会将气候和环境纳入《2022-2025 年战略计划》。儿基会已采取进一步措施, 开展了环境足迹和无障碍环境评估工作, 旨在收集办事处运作产生的资源使用、成本和环境影响等数据, 然后将这些数据转化为显示儿基会在每个国家运作的碳排放水平的数据。这项评估的结果将用于确定有助于减少碳排放的效率项目。儿基会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报告了主要成就、各类挑战、经验教训和倡议。旨在提高工作人员认识的内部宣传活动已经启动。发起了“可持续行动承诺”, 目的是使工作人员致力于提高他们对环境可持续性的认识。

2. 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

建议 1

尚未制定内部管理职能领域的环境可持续性全组织政策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在 2022 年底前制定该政策。

已接受, 并已执行

儿基会继续通过报告数据、评估个人和集体业绩以及实施适用的生态效率项目, 将气候中和战略(衡量、减少和抵消碳排放)列为优先事项。2020 年, 儿基会推出了《儿基会房地和业务的生态效益及包容性无障碍环境程序》(其中包括内部管理职能中的环境可持续性措施, 进一步补充了儿基会的可持续采购程序(供应/程序/2018/001)。此外, 促进碳减排的重大行动(如太阳能租赁长期协议)正在进行之中。随着由区域业务主管进行数据验证这一流程的推出, 报告机制的内部质量保证得到改善。作为环境管理系统流程改进的一部分, 实施了环境足迹和无障碍环境评估工具发布模块, 以自动生成报告, 供外地办事处使用、参考并方便数据共享。其他项目(如智能能源计量)已经进行了试点, 以实现儿基会能源和碳排放数据报告的数字化。在分享有助于推动儿基会议程的观点方

有关建议

说明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2 年底之前，在具体预算计划中投入足够的资源，包括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各自组织的主流，并从 2023 年起向其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报告执行情况。

建议 4

尚未责成采购部门在采购政策、程序、手册和准则中纳入关于环境可持续性考虑因素的具体规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2 年底前责成采购部门完成这项工作，包括在必要时通过相关机构间机制这样做。

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2 年底之前，确保所有征聘和甄选过程以及考绩制度采纳环境可持续性理念及行为方式，并充分予以重视，并从 2023 年起向其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报告执行情况。

面，在方案小组、业务和供应司工作的环境协调人之间的协同作用得到加强。

儿基会继续积极参加环境管理小组、可持续联合国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共同房地和设施服务工作组举行的关于寻找共同目标、分享良好做法和支持联合国环境治理的会议，并为之献计献策。

已接受，正在执行

儿基会设立了循环资本资产基金和绿色及无障碍基金，使大量生态效率项目得以实施。

已接受，并已执行

儿基会的供应业务在改善儿童的健康、环境、学习、保护和包容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在为儿童提供生存和茁壮成长所需的基本用品和服务的同时，儿基会考虑到其供应业务可能产生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儿基会的可持续采购程序鼓励工作人员在可行的情况下，在供应规划、采购战略和决策中考虑环境、社会和经济问题，从而考虑到从需求定义到使用、处置或退役报废的整个供应链周期。2021 年发布的《儿基会可持续采购指南》(指南/SD/2021/002) 对该程序进行了补充。此外，儿基会和整个联合国组织的工作人员可以从联合国全球采购网（例如，可持续采购产品清单和可持续采购指标指南）和《联合国采购从业人员手册》中获取可持续采购资源。

儿基会供应司已经有了一系列的补充举措（例如，儿基会招标中使用的最佳实践可持续性要求库；供应商可持续性调查问卷样本；可持续采购内网网站）。该公司还为区域和国家办事处提供关于实施可持续采购的培训课程。

审议中

这项建议正在审议之中。环境可持续性已被列为组织价值观之一，基础广泛的社会化倡议将在整个儿基会推广。人力资源主任于 2022 年 2 月上任，并将在确定人力资源优先事项时考虑这一建议。

建议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2 年底之前，在驻地协调员制度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机制的支持下，加强总部与外地机构之间以及外地机构之间的协调，采取措施减少外地派驻人员造成的环境影响，并从 2023 年起向其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报告执行情况。

已接受，并已执行

儿基会作为主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共同房地和设施服务工作组的牵头机构，积极参与推广减少其环境影响的措施。此外，《儿基会房地和业务的生态效益及包容性无障碍环境程序》规定，在建造新的建筑物或进行翻修时要遵守“卓越设计，提高效率”的标准，目的是提高联合国房地的能源效率。

儿基会已将其使用共同房地的办公空间比例从 2020 年的 50% 提高到 2021 年的 53.44%，从而减少了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提高了建筑物的能源效率。在新项目和翻新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中，优先考虑实施被动式设计战略和生态效率最佳做法。此外，随着驻地协调员参与儿基会主持的共同房地和设施服务工作组会议，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之间的协调也有所加强。儿基会总部继续与外地办事处合作，制定和实施绿化和无障碍项目创意，包括提供技术支持和举办各种网络研讨会。如以前的建议所述，儿基会定期向执行局报告此类举措。

建议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2 年底之前使其各自组织以“节纸方式”举行所有会议和活动，同时仅在收到正式要求时才提供印刷材料，并采取适当的费用回收措施，对不同的客户群体（如官方代表、研究机构、其他与会者和学生）实行差别定价制度，并从 2023 年起向其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报告执行情况。

已接受，并已执行

儿基会已经参与了各种促进“节纸型”和无纸会议的举措，例如，创建高效的数字内容共享平台，并鼓励工作人员经常使用这些平台。为了避免在会议上使用纸张，儿基会确保其总部的所有会议和活动空间都配备了数字演示功能。儿基会还推出了创新的印刷选项，允许通过识别扫描技术追踪印刷材料，并将成本与来源联系起来。这些努力是执行《儿基会房地和业务的生态效益及包容性无障碍环境程序》的一个组成部分。儿基会国家办事处继续在这一领域进行创新，因此设想了更多的举措。

鉴于对会员国/东道国组织的活动的管理控制有限，儿基会赞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在秘书长关于这项建议的说明（A/76/286/Add.1，第 29-31 段）中提出的意见。然而，在儿基会的主持下，儿基会将尽可能在其活动中实施环境可持续性做法。

建议 8

尚未责成负责组织各种大小会议和活动的相关办公室制定一项政策，将有关环境可持续性考虑因素的规定纳入政策、程序、手册和准则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已接受，并已执行

儿基会赞同首协会在秘书长关于这项建议的说明中提出的意见（A/76/286/Add.1，第 33-35 段）。鉴于对会员国/东道国组织的活动的管理控制有限，在其主持下，儿基会将尽可能在组织各种大小会议和活动时实施环境可持续性做法。全球传播和宣传司（前“传播

有关建议

说明

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2 年底前责成相关办公室制定该政策，包括必要时通过相关机构间机制这样做。

司”)也在不断努力，以增强意识，加强实施无纸化活动。

通过《儿基会房地和业务的生态效益及包容性无障碍环境程序》，儿基会已采取具体措施，使各类会议具有环境可持续性。为了提高工作人员对环境可持续性的认识，儿基会在各办事处发起了行为改变运动，例如儿基会“可持续行动承诺”，提供关于无纸化做法的学习。儿基会在各办事处建立了绿色小组，以提高对可持续做法的认识，包括无纸化做法，并在各办事处内激发旨在改进系统的想法和行动。

建议 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到 2022 年年底，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的行动和项目符合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考量，包括确保温室气体排放达到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的水平。

已接受，正在执行

《儿基会房地和业务的生态效益及包容性无障碍环境程序》是一项全组织范围的努力，旨在减少总体温室气体排放。除了在数据中心安装智能电表，将数据自动输入基于网页的环境足迹和无障碍环境评估工具外，儿基会还计划在意大利布林迪西和西班牙瓦伦西亚与全球服务中心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服务一起运营数据中心，并将确保所有托管协议和运营都按照《巴黎协定》进行。

建议 10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2 年年底前，通过在线会议应用程序或其他信息技术手段等，在网上提供所有正式文件、出版物、小册子以及往来通信和宣传材料，并从 2023 年起向其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报告执行情况。

已接受，并已执行

所有儿基会对外发布的宣传和往来通信内容都以数字形式在全球网站上提供，网址为 www.unicef.org。儿基会执行局的文件以所有可用语文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和儿基会执行局网站上公布。后一个网站还载有提交给执行局的报告和执行局的非正式文件。

在内部，儿基会有一个内网平台、一个商业情报网站（InSight）和一个在线监管框架图书馆，并在整个组织内实施了基于 SharePoint 的企业内容管理，以便在线提供所有正式文件、出版物、小册子以及往来通信和宣传材料。

此外，儿基会还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促进关于可持续做法的教育和学习，这有助于在各办事处内激发旨在实现可持续成果的想法和行动。在推动关于绿色会议和无纸化做法的行为改变运动的同时，儿基会还努力完成其实物资源、文件和档案的数字化。

儿基会每年向其执行委员会报告儿基会的数字化转型情况。

审查世界气象组织的管理和行政 (JIU/REP/2021/1)

1. 没有向儿基会提出建议

审查联合国系统对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支持 (JIU/REP/2021/2)

1. 向立法机构/执行局提出的建议

建议 7

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应在 2022 年底前发出指示，要求其组织将内陆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中与其授权工作有关的优先事项纳入主流，并要求其组织定期报告执行情况。

未接受

这项建议与儿基会的任务没有直接关系。儿基会承认，联合国相关实体需要通过其战略计划，将其任务相关的《维也纳行动纲领》优先事项纳入各组织活动的主流。鉴于儿基会的任务，儿基会可以在与社会政策领域工作有关的成果领域中，通过优先事项 5“结构性经济转型”（属于儿基会《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目标领域 5，以及在较小程度上属于优先事项 2(b)——儿基会在优先事项 2(b)方面的贡献是通过气候、能源、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工作做出的）下开展的工作，**间接地**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在这方面，相关领域的综合成果已经通过现有内部机制得到系统监测、记录和报告，并向公众提供（例如，通过《全球年度成果报告》）。此外，儿基会每年通过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向其立法机构报告这一工作领域的成果，作为该组织报告儿基会战略计划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执行情况的协调努力的一部分。儿基会将酌情精简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这些成果，以确保它们尽可能支持《维也纳行动纲领》框架。

2. 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如尚未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负责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协调人，并在联合国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的指导下制定明确的职权范围，规定协调人在支持执行内陆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应在 2022 年底前指定。

未接受

这项建议与儿基会的任务没有直接关系。尽管儿基会在 32 个内陆发展中国家中的 31 个国家设有方案并派驻人员，但《维也纳行动纲领》不属于儿基会的任务范围，因为儿基会的方案并不直接促进《维也纳行动纲领》。虽然儿基会同意检查专员关于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内部协调和技术支持所需的专门能力的分析，但儿基会没有明确地在《维也纳行动纲领》概述的任何优先领域开展工作，因此认为没有必要指定组织内的技术协调人。儿基会通过《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目标领域 5（包括儿童多维贫困、儿童公共财政和地方治理）中的贡献，对实现《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成果（主要是优先事项 5：结构性经济转型）做出了贡献，并在有限程度上对关于能源和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优先事项 2(b)做出了贡献，儿基会在优先事项 2(b)

有关建议

说明

方面的贡献是通过其在气候、能源、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工作做出的。儿基会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战略存在将使国家办事处能够继续通过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和更广泛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就相关议题为实现《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成果做出贡献。然而，当一个内陆发展中国家开始实施新的国家方案，并认为其内陆地位是导致儿童及其家庭脆弱性(包括多维贫困)的一个关键因素时，儿基会将在国家方案文件的设计及其实施和监测战略中反映这一点。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2 年底前制定一个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明确成果框架，包括要实现的目标、主要产出战略和核心活动之间的联系。

未接受

这项建议与儿基会的任务没有直接关系，因为《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优先事项不属于儿基会的任务范围。儿基会为实现《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成果做出了间接贡献，并且贡献仅限于优先事项 5，该优先事项专门针对社会政策、儿童公共财政和儿童多维贫困问题，也即儿基会《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的目标领域 5（每名儿童（包括青少年）都能获得包容性的社会保护，过上没有贫困的生活）。战略计划的目标 5 附有明确的变革理论，以及带有相应基线、里程碑和目标值的指标。儿基会在较小的程度上还为优先事项 2(b) 做出贡献，这是通过儿基会在气候、能源、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工作做出的贡献。儿基会将继续精简这些问题，特别是与目标领域 5 有关的问题，重点关注其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社会政策、儿童多维贫困和儿童公共财政方面的工作，以确保它们尽可能地支持《维也纳行动纲领》框架。尽管如此，这并不一定转化为儿基会在制定专门用于大规模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优先事项的整体成果框架时的优先事项。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网络安全 (JIU/REP/2021/3)

1. 向立法机构/执行局提出的建议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理事机构应审议行政首长编写的关于有助于提高网络抗御能力的要素的报告，并在必要时就各自组织实施的进一步改进提供战略指导。

已接受，并已执行

这项建议是向执行局提出的。根据这项建议，儿基会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职能将每年就优先领域提交报告，包括网络安全方案的要素和进展。

此外，儿基会审计咨询委员会和信通技术委员会（网络安全的正式治理机构）听取了儿基会网络安全方案的情况介绍。通过儿基会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儿基会执行局也了解了这一领域的工作。

有关建议

说明

儿基会将继续就网络安全方案和相关举措与执行局进行接触和互动，并将定期向审计咨询委员会通报儿基会高度重视与网络安全有关的风险管理的情况。

2. 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的一个优先事项是，应不迟于 2022 年编写一份关于其网络安全框架的综合报告，并尽早提交给各自的立法和理事机构，其中应涵盖本报告所审查的有助于提高网络抗御能力的要素。

已接受，并已执行

网络安全风险的缓解工作贯穿于各个层面，包括通过提高工作人员认识的努力、技术控制、测试和流程。根据这项建议，儿基会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职能将每年就优先领域提交报告，包括网络安全方案的要素和进展。

此外，通过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儿基会执行局也了解了这一领域的工作。

关于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文件、记录和档案完整性的致管理当局函（JIU/ML/2021/1）

致管理当局函和随后的建议是针对行政首长的。

建议 1

检查专员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适当考虑制定和实施适当的保障措施，确保其当前和历史文件、记录和档案的安全，包括在必要时重新审查适用于在实体和网络环境中储存此类文件的安全参数，并将此事项纳入其组织的风险登记册，并于 2022 年底之前通过网络跟踪系统向联合检查组报告为落实本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已接受，正在执行

儿基会接受致管理当局函中提出的建议，并将采取措施，通过其日常的网络安全、信息治理和档案职能来执行这项建议。儿基会的信通技术职能已经确定了将加强儿基会记录、文件和档案环境完整性的工作流程。正在进一步努力加强信息治理监管环境，并探索技术解决方案，以更好地保护、管理和保存儿基会数字环境中的内容。

附件二

2021 年以前联合检查组向儿基会提出的所有已接受的开放建议的
现况概览

联检组报告符号	建议（编号）和文字摘要	收件人	现况
JIU/REP/2014/9⁴ 联合国系统合同管理和行政	(2) 在其年度内部控制说明中列入掌握采购和合同管理权的人员的证书，证明合同的执行完全符合本组织的政策、程序和规则。	行政首长	已执行
JIU/REP/2016/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诈骗的预防、发现和应对	(8) 确保内部监控说明阐述了全组织范围反诈骗监控措施是否足够的问题。	行政首长	已执行
JIU/REP/2016/8 联合国系统内部审计职能的状况	(6) 为内部审计事务部门配备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确保在基于风险的审计规划中充分覆盖高风险领域。	行政首长	已执行
JIU/REP/2016/10 联合国系统的知识管理	(3) 采取渐进措施，旨在将知识管理技能和知识共享能力纳入各自的工作人员考绩制度、年度工作计划、职务说明和组织核心能力要求。	行政首长	已执行
	(4) 建立保留和转移来自退休、调动或离职工作人员的知识规范和程序，把它作为组织继任规划进程的一部分。	行政首长	已执行
JIU/REP/2017/2 捐助者主导的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评估	(4) 与捐助者协作，确定捐助者评估的关键要素……并在风险评估和工作计划中考虑到这些要素。	行政首长	已执行
JIU/REP/2017/9 审查处理联合国系统利益冲突的机制和政策	(1) 排查最常见情况，并登记各自组织可能遭遇组织利益冲突的风险。	行政首长	已执行
	(4) 将适当法律条款纳入与其工作人员和有关编外人员订立的合同协议，对其职能限制期作出有约束力的规定，禁止他们在该期限内从事明确限定的离职后活动。	行政首长	已执行

⁴联检组报告的识别号不与发布年份相对应。

联检组报告符号	建议(编号)和文字摘要	收件人	现况
	(5) 采取必要步骤, 以便:(a) 确保所有工作人员, 不论其职级和职等, 均成功完成最初和定期的强制性道德操守培训课程, 并获得相应的证书;(b) 将获得必修的道德操守培训课程证书与工作人员年度考绩周期挂钩;(c) 将道德操守培训纳入编外人员上岗培训, 酌情包括服务中断后的复习课程。	行政首长	已执行(a); 先前已执行(b)和(c)
	(6) 定期监测利益冲突问题, 包括更新有关政策、行政文书和机制。	立法机构	已执行
JIU/REP/2018/5 通过增强机构间合作提高行政支助服务效率和效力的机会	(4) 开始……试验单一机构为其他机构提供托管服务的模式。	行政首长	已执行
	(5) 按照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的规定, 制定关于合并国家一级行政支助安排的提案。	行政首长	已执行
	(6)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应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共同业务活动重新聚焦在一个更有限的议程上, 例如共同房地、设施服务和采购。应要求所有国家工作队……就共同房地提出企划案……[并且]制定联合长期协议和服务合同。	行政首长	已执行
	(10) 成立一个共享服务委员会, 以制定全球共享服务的企划案和业务设计。	行政首长	已执行
JIU/REP/2018/6 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种会议	(1) 制定……一项有关残疾人无障碍参加各种会议的政策草案和各项政策实施准则, 如果政策必须经各自立法机构核可才能生效, 则应将政策和准则提交给立法机构。	行政首长	已执行
	(2) 对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房地以外主办的所有重大会议……应确保在与具体会议主办实体签订的各份协定中明文规定无障碍要求。	行政首长	已执行
	(4) 制定标准作业程序, 规定其促进残疾人无障碍参加各种会议的业务职责。	行政首长	已执行
	(5) 强制要求各种会议的举办方确保……:(a) 以各种残疾人可以无障碍完成的登记流程全面支持残疾人参加;(b) 在无障碍登记表中加入具体征询无障碍要求的条目;(c) 通过无障碍网站和情况说明, 向所有潜在参会者传播无障碍设	行政首长	已执行

联检组报告符号	建议(编号)和文字摘要	收件人	现况
	施和服务信息;(d)无障碍会后满意度调查中一致加入评估对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环境满意度的问题。		
	(8)起草关于将无障碍检查和/或要求纳入采购政策和准则的规定,供相关决策主管部门审议和通过。	行政首长	正在执行
	(9)通过相关机构间机制,开发并实施……一个残疾包容和无障碍方面通用的全系统强制性专门培训模块,面向直接或间接参与各种会议服务的人员。	行政首长	正在执行
JIU/REP/2018/7 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加强对政策研究的吸收利用	(6)制定全系统开放数据存取政策,支持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共享软件和研究。	立法机构	已执行
JIU/REP/2019/3 关于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审查	(1)提交一份显示其组织的核心任务与减少灾害风险之间的相互联系图,并相应地报告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进展情况。	立法机构	已执行
	(3)计划设立专门能力落实风险指引型发展活动,并确保向总部报告在外地开展的上述活动,包括监测其对落实《仙台框架》所做的贡献,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框架。	行政首长	已执行
JIU/REP/2019/4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变革管理	(1)将变革管理方针和方法纳入其组织改革,并报告结果。	立法机构	已执行
	(2)在其当前和未来的组织改革中……纳入结构化和全面的变革管理方针,并就此报告。	行政首长	已执行
	(4)确保分配给变革管理的资源明确指定用途,并对预期成果进行衡量、跟踪和评价。	行政首长	已执行
	(5)更加重视其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职能在组织变革管理中的作用。这将包括促进个人态度和行为的转变,建立强化这些转变的机制,并在所有人员之间建立交流反馈的渠道。	行政首长	正在执行

联检组报告符号	建议(编号)和文字摘要	收件人	现况
JIU/REP/2019/5 管理联合国系统的云计算服务	(1) 确保在业务连续性规划中纳入战略和措施, 减少云服务提供商未能提供合同规定服务的风险。	行政首长	已执行
JIU/REP/2019/8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交流和类似机构间人员流动措施	(2) 审查所有行政通知, 以澄清在上述每种情况下如何处理机构间人员流动。	行政首长	已执行
	(3) 不采用要求新来的工作人员辞职而不是同意调职的做法……并决定根据2012年协定规定接受福利和应享权利。	行政首长	已执行
	(6) 秘书长应在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框架内与其他行政首长协调……阐明机构间人员流动的业务理由……[其中]可有益地包括对成功案例的审查, 如对职业发展轨迹的影响。	行政首长	已执行
	(8) 使联合国系统所有工作人员能够在与其自身机构的工作人员确定的同等基础上竞争空缺职位, 同时考虑缩编情况、员额和职位的裁撤, 以及轮调安置的管理。	行政首长	正在执行
JIU/REP/2019/9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服务外包给商业服务供应商的当前做法	(9) 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应确定如何通过互相承认细则和程序, 克服机构间人员流动面临的规章和程序障碍, 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所采取的措施。	行政首长	已执行
	(1) 制定一个全组织范围的通用外包定义, 并制定有关该主题的方针和程序准则以便将这一定义进一步具体化。	行政首长	已执行
	(4) 确保在从商业服务供应商处采购任何战略、敏感或高价值服务和相关物品前, 先进行明确记录的战略分析。	行政首长	已执行
JIU/REP/2020/1 审查调查职能的状况: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	(7) 制定管理供应商过渡的明确详细的标准, 包括相应的备用安排, 并确保招标文件明确概述供应商在向相关组织和新进供应商提供过渡协助和知识转让方面的责任。	行政首长	已执行
	(1) 各组织应在其内部监督章程中纳入定期修订并在必要时更新章程以及章程须由立法机构核准的规定。	立法机构	已执行
	(2) 确保内部监督办公室负责人定期审查其调查政策和指导意见, 以及在必要时根据新的形势发展、行政法庭管辖权、	行政首长	已执行

联检组报告符号	建议(编号)和文字摘要	收件人	现况
	<p>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更新其调查政策和指导意见。</p> <p>(9) 年度内部监督活动报告应载有关于投诉和调查的信息, 包括关于投诉和调查的数量、类型和性质以及这方面趋势的详细信息。</p>	立法机构	已执行
JIU/REP/2020/2 支持学习的政策和平台: 提高一致性、协调性和趋同性	(1) 为学习方案的效率及其支持业务成果的效力设立一套最起码的关键业绩指标和相关目标, 各组织应监测这些指标和目标并向理事机构报告。	行政首长	已执行
	(4) 更好地将工作人员的学习计划纳入各自的业绩评估, 并确保管理人员也对执行工作负责。	行政首长	已执行
JIU/REP/2020/3 联合国共同房地: 当前实践和未来前景	(2)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框架内共同努力, 扩大共同房地的目标, 解决方案、公众形象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考虑以及增效问题, 并制定跟踪和报告结果的模式。	行政首长	已执行
	(4) 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其他行政首长应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框架内共同努力, 加快汇编设想的共同房地平台的数据库组成部分, 并确保向大会提交定期报告。	行政首长	已执行
	(5) 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其他行政首长应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框架内共同努力, 审查从共同房地公私伙伴关系的经验中吸取的教训并……拟订措施, 解决共同房地倡议的资本融资需求。	行政首长	已执行
	(7) 秘书长和在外地拥有房地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研究在外地建立统一的房地产管理机制的可行性, 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研究结果。	行政首长	已执行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框架内共同努力, 通过加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对共同房地的监督……改善支助共同房地的组织间安排。	行政首长	已执行

联检组报告符号	建议（编号）和文字摘要	收件人	现况
JIU/REP/2020/5 机构风险管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的方法和效用	（1）至少每年一次将机构风险管理纳入会议，并根据组织的任务授权、驻地网络和风险敞口情况确定实质性讨论的范围。	立法机构	正在执行
	（2）对照本报告所概述的联检组基准 1 至基准 9，对其机构风险管理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审查。	行政首长	正在执行
	（4）对照联检组基准 1 至基准 9，报告对机构风险管理实施情况进行的全面审查的结果。	立法机构	正在执行